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核实无误，  
同意。

谢新伟

2024.6.18

招标编号： 2404-HXTC-IC1164/01

包号： 0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基本教学及生活设施搬迁项目（第三阶段）（新竣工楼配套）

服务名称：开荒保洁（图书信息与教育中心）、开荒保洁（第二教学组团）



买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 北京绿茵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6月18日

#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基本教学及生活设施搬迁项目 (第三阶段) (新竣工楼配套) 中所需 01 包开荒保洁 (图书信息与教育中心)、开荒保洁 (第二教学组团) , 经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2404-HXTC-IC1164/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绿茵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2、服务内容

### 2.1 服务内容:

图书信息与教育中心和第二教学组团区域内开荒保洁服务。

房间内开荒: 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花、墙面、开关面板、卫生间、阳台、灯具、房门、家具 (含床、椅、柜等)、踢脚线等的除尘、去污。

公共区域开荒: 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卫生间、大堂、电梯厅、走廊、楼梯及扶手、电梯轿厢、信报箱、管道井、楼梯、墙面附属设施、设备等。

玻璃及幕墙开荒: 包括但不限于玻璃门、窗和玻璃幕墙的内外侧, 门厅镜面



装饰柱，各种镜面。

开荒楼宇总建筑面积 79216 平方米。

本项目为大包，包工包料，不可转包分包。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万伍仟贰佰贰拾元肆角 ¥705220.40 元

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北京绿茵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先行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贰佰陆拾壹元零贰分，¥35261.02 元。质保期结束且北京绿茵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质保期以北京绿茵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2）签订合同后，在财政拨款到位的情况下，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15%款项做为预付款，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柒佰捌拾叁元零陆分，¥105783.06 元；完成 50%工作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柒佰捌拾叁元零陆分，¥105783.06 元；完成 80%工作量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零肆拾肆元零捌分，¥141044.08 元；所有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即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陆佰壹拾元贰角，¥352610.2 元。

#### （3）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北京绿茵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 （4）关于支付路径的特别约定

1)本合同项下采购人应支付给北京绿茵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款项，



均应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因此北京绿茵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义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立“共管账户”，确保项目款项安全、合规支付。

2) 如因北京绿茵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开立共管账户导致双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付款的，相关付款期限应予以顺延，直至北京绿茵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管账户妥为设立后再行支付，在此期间未能支付款项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现场具备实施条件后按学校通知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太行路 55 号

## 6、验收方式

在开荒保洁服务完成后，由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组织一次预验收，供应商预验收合格后，提请采购人组织校内专家进行项目最终验收。

## 7、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易远 80187371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太行路 55 号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朋 010-62955418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意路 4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7

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式沟通、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若一方前述送达方式发生变化应书面告知对方。若提供错误或不准确的送达信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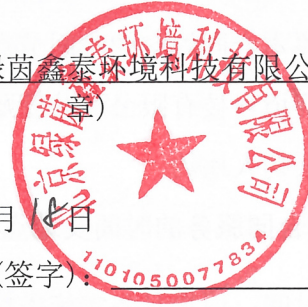
卖方：北京绿茵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2024年 6月18日

2024年 6月18日

授权代表(签字)：穆婕

授权代表(签字)：董勇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太行路 55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意路 4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7

邮政编码：102206

信用代码：9111010557324829X2

电话：80187371

电话：010- 6295541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2000009204450015484214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7324829X2

共管账户

账号：20000092044500154842145

账户子性质：一般账户

客户名称（中文全称）：北京绿茵鑫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